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郭瑩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哲誌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9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260,000元為擔保後，聲請停止執行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發還擔保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於聲請狀上記載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此有其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是其聲請未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載明相對人姓名及住居所之聲請狀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廣福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於聲請狀上載明，則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